

中国港口协会文件

中港协行〔2026〕42号

中国港口协会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绿色港口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造世界一流智慧绿色港口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关于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指导意见》等有关部署和要求，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持续提升我国港口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充分发挥等级评价的示范引领和以评促建作用，现组织开展 2026 年度绿色港口等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依据

《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指南》（JTS/T 105-4-2020）、《绿色港口（专业化集装箱码头）等级评价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绿色港口（专业化干散货码头）等级评价指南实施细则》（试

行)、《通用码头和多用途码头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指南》(T/CPHA 33-2024)、绿色港口(通用码头和多用途码头)等级评价指南实施细则(试行)和《中国港口协会绿色港区等级评价办法(试行)》。

二、评价范围

1. 申报绿色港口的,须持有效港口经营许可证且正常运营的专业化集装箱码头、专业化干散货码头、通用码头和多用途码头。

2. 申报绿色港区的,评价对象为地理位置连片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码头组成的港口作业区域;评价对象所包含的码头属于同一港口集团的,由港口集团作为申请单位;评价对象所包含的码头不属于同一集团的,由港区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作为申请单位。

3. 申报对象正式投产使用不少于2年,近2年内未发生过突发性环境事件或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因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三、评价程序

申报绿色港口的,其评价程序及具体流程按照《绿色港口等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绿色港口等级评价评审办法》相关规定执行;申报绿色港区的,其评价程序及具体流程按照《中国港口协会绿色港区等级评价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四、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须熟悉绿色港口等级评价工作的各项要求,了解《绿色港口等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绿色港口等级评价评审办法》《中国港口协会绿色港区等级评价办法(试行)》。

2. 申报对象须为专业化集装箱码头、专业化干散货码头、通用码头和多用途码头。其中,专业化干散货码头若含非专业化泊位,则必须满足专业化泊位数量不少于所有泊位数量的三分之二且专业化泊位吞吐量不少于总吞吐量的80%;通用码头和多用途码头其煤炭、矿石、粮食、水泥、化肥等易起尘货类水平运输采取连续输送流程作业工艺的吞吐量比例应不小于80%;通用码头和多用途码头最高可申报4星级。

3. 申报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申报单位须于2026年8月31日前提交申报表、承诺书、自我评价报告及支撑性材料,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协会邮箱,并邮寄1套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材料。

五、其他

上述绿色港口等级评价工作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已在中国港口协会官方网站公布,可登陆中国港口协会官网——www.chinaports.org的“绿色港口”专栏“文件下载”页进行浏览或下载。

联系人: 李吉翔 021-63067106、13918133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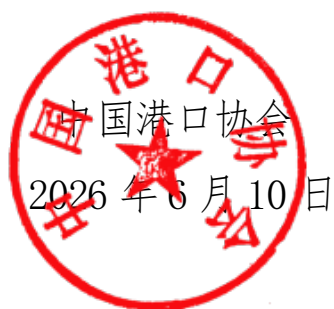
赖文光 021-63074882、18201716215

电子邮箱: zgxlsgk@163.com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杨树浦路 98 号 402 室

邮编: 200082

特此通知。



抄 送: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

中国港口协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印发
